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浮市云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云安法〔2022〕 51 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云安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各部门、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

为推进云安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粤高法〔2018〕87号）以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建立云浮市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云中法〔2022〕39号）的文件精神，经云安区人民法院、云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协商一致，现将《关于建立云安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浮市云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年7月6日

关于建立云安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1号），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粤高法〔2018〕87号）以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建立云浮市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云中法〔2022〕39号）的要求，推进云安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人民法院与区侨联应加强工作联系，就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诉调对接、委托调解、委派调解、调解确认与执行等，积极沟通交流，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富有成效，不断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

（二）建立涉侨纠纷识别机制。区侨联应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建立规范化、标准化、数据化的涉侨纠纷处理处置信息库，对于进行诉前调解或者可能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及时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是否属于涉侨纠纷的意见并报送联席会议联系人备案。

(三) 完善涉侨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对于区侨联组建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由区侨联组织推荐的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担任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处理。

二、组织建设

(一) 组建涉侨纠纷调解队伍。区侨联应加快探索组建“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就涉侨纠纷的受案范围、调解程序、文书规范、人员管理、保密要求等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应广泛吸收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并推荐派驻到现有的人民调解组织、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室，也可以推荐为派驻法院的特邀调解员。区侨联确定调解员后，将调解员名册报送给区人民法院备份。

(二) 拓展合作共建模式。区侨联与涉侨纠纷调解组织要积极与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建立和完善工作对接机制。

(三) 创新与律师合作模式。区侨联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沟通联系，探索志愿律师与人民调解员合作模式，推动涉侨纠纷调解工作。探索与海外律师团队尤其是华侨律师的合作渠道，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三、工作流程

(一) 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

1. 调解案件范围。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在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工程承包、投资、金融、

国际贸易、商业纠纷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

2. 先行调解告知程序。区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涉侨纠纷的，应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由区侨联组建的涉侨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区人民法院可暂缓立案。

3. 案件分流流程。涉侨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区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立即将案件交由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由区侨联推荐派驻法院的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诉前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区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转入立案程序。

4. 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涉侨纠纷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备案，鼓励即时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向法院提交材料，将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

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向区人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6.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起诉人坚持起诉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将材料退回区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再由立案部门进行立案处理。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原件由区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归档，复印件一份由区侨联归档。

(二) 立案后纠纷化解程序

1. 诉讼中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区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涉侨纠纷案件，可以委托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在接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2. 调解期限。立案后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备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区人民法院，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当事人自愿履行并申请撤诉的，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4.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

况复函》，将案件材料移回给区人民法院。

四、工作保障

（一）队伍建设。区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吸纳区侨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单。

（二）人员培训。区人民法院、区侨联应当联合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完善调解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学习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案例指引。区人民法院应注重涉侨纠纷案件的审理，切实发挥司法定纷止争、维持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及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建立专门的涉侨纠纷案件案例库，定期发布权威、典型的相关案例，发挥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争议双方理性评估诉求，提高纠纷解决质效。加强对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的业务指导与交流，不断提升涉侨纠纷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

（四）在线调解。区人民法院与区侨联应当根据“互联网+”战略要求，加强“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应用，便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纠纷解决，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员在线解决纠纷，实现涉侨纠纷诉前调解案件登记、办理、确认、转立案等全部在网上运行，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五）经费保障。区人民法院和区侨联应当紧紧依靠区委领导，积极争取区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涉侨纠纷解决经费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细化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区侨联应当探索建立涉侨纠纷化解基金，

鼓励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相关单位提供纠纷解决专项捐赠或者专项资助，规范捐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区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依法惩戒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

（六）宣传引导。区人民法院和区侨联应当充分运作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将华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同中华传统解纷理念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加强自我管理、自主解决纠纷。

- 附件：1. 联席会议制度
2. 涉侨纠纷识别表
3. 诉前调解告知书
4. 调解告知书
5.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6. 调解情况登记表
7. 委派调解函（诉前）
8. 委托调解函（诉中）
9. 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
10. 调解协议（样式）

附件1

云安区人民法院、云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建立区法院和区侨联间信息传达和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云安地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林国灿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梁天才 区侨联主席

成 员: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梁锦文、区侨联办公室主任陈婷

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筹备工作;协调拟定联席会议的议题;起草联席会议的通知、督办函件、工作报告等各种材料;记录联席会议内容,起草会议纪要;研究区法院、区侨联请示联席会议的问题,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了解、跟踪和督促联席会议商定事项的落实;与各部门进行联络沟通;对联席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锦文同志兼任,由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江婷、区侨联办公室主任陈婷同志担任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落实区法院与区侨联《关于建立云安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云安发〔2022〕51号)文件精神,针对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诉调对接、委托调解、委派调解、调解确认与执行等,积

极沟通交流，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富有成效，不断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

三、联席会议基本程序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也可以授权副组长主持。

（二）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区法院、区侨联单独或共同提出并形成书面材料，提出建议和措施，提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议题后，应认真审查，及时请示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作出是否召开联席会议的决定，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召开。

（三）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和决定，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报送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并印发至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职能和作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同推进我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三）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原所在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区法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锦文 8638652，区侨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婷 8613329）。

附件2

涉侨纠纷识别表

云安区已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能够依法维护涉侨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机制对接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不伤和气，不收取任何费用，自觉履行率高的特点。如纠纷存在涉侨情况，请告知我们：

案由：					
案号：					
姓名	诉讼地位	是否归侨	是否华侨	是否侨眷	注释：
					归侨是指曾定居国外现已回国定居的中国公民。
					华侨是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归侨、华侨的眷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与归侨、华侨有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具体涉侨情况：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202__) 粤 5303 民诉前调__号

____、____：

原告____与被告____因____纠纷一案，现由____进行诉前调解，受理案号为(202__) 粤 5303 民诉前调__号。

本案指定案件调解员：____，电话：____。

诉前调解具有以下优势：

1. 成本低。诉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调解协议申请法律确认或调解撤诉的视情况予以减免费用，大大降低维权成本。

2. 效率高。诉前调解简便灵活、快速高效，除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天，与诉讼相比大大缩短解纷时间。

3. 影响小。诉前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形成的文书无须上网，可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的信息。

4. 促共赢。诉前调解采取引导、协商、谈判、和解等平和方式化解纠纷，避免对抗，有利于各方关系修复，增加各方继续合作共赢的可能性。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__ 年 __ 月 __ 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调解告知书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在登记立案后，将本案委托给本院特邀调解员或者由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

立案后的调解期限为15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30%以上的诉讼费用，其余诉讼费用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分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 年 月 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为使当事人对自身诉讼的权利义务有充分的了解，现将有关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第38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第7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用。开庭审理前，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接受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除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或者经过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等情形外，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30%以上的诉讼费用。

如拒绝参与诉前或诉中调解，请在选项前□内打“√”并详细陈述理由。

☐拒绝参与诉前或诉中调解，理由：_____

当事人(签名)：

202 年 月 日

附件 6

调解情况登记表

序号: (202__) 粤5303民诉前调/民初 ____ 号

纠纷类型		调解员收案 时间		受理人	法院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是否延期	☐ 否 ☐ 是, 延期至	年 月 日	结案方式		
时间	调解进展			负责人员	
调解 情况	无争议事实:				
	争议焦点:				
	主要分歧意见:				
	原告调解方案:				
	被告调解方案:				
	调解情况或调解不成原因:				
	调解员观点及提醒事项:				
调解员 签名					

附件7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诉前)

(202__)粤5303民诉前调__号

_____:

本院接收原告×××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经原告方同意诉前调解，拟委派你(部门)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给你(部门)，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 年 月 日

- 附：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承办法官： 联系电话：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调解员(组织)。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函(诉中)**

(202__)粤5303民初__号

_____:

本院受理原告×××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经原告方同意诉中调解，拟委托你（部门）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给你（部门），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 年 月 日

- 附：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承办法官： 联系电话：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调解员（组织）。

附件9

委派(托)调解情况复函

(202__)粤5303民诉前调/民初__号

云安区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月__日交由我(部门)诉前(中)调解的原告____与被告____纠纷一案,经我(部门)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起诉人撤回起诉,或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____调解组织(员)

202 年 月 日

- 附: 1. 调解协议;
2. 调解笔录;
3. 其他案件材料;
4. 调解员:

联系电话:

附件10：(调解协议样式)

调解协议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甲乙双方因_____，发生纠纷(写明纠纷的主要事实)，甲方要求乙方_____，(写明争议的事项即请求事项)。经_____工作室(调解组织)于_____年__月__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_____争议(案由)进行调解，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主要案件事实：_____ (简要明确、固定案件事实)。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

调解员签名：

工作室或调解组织(盖章)

202 年 月 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